

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訴字第573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原告 詹琦琳

05 被上訴人

06 即被告 臺北市政府

07 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**主文**

10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,318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11 **理由**

12 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上訴人對於113年10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廢棄部分為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718,293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自112年10月1日起至塗銷如附圖所示停車紅線標示之日起，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12,35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718,293元及其利息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18,293元，至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及利息部分，因屬定期給付涉訟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482,000元（計算式：12,350元×12月×10年=1,482,000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2,200,293元（計算式：718,293+1,482,000=2,200,29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3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